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文件

鲁监能综合〔2020〕72号

山东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2020年 综合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能源企业：

开展监管检查是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重要手段和方式。2019年，我办在监管检查中第一次实行综合检查，对减轻被检查企业负担，提升监管工作水平和效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为进一步增强检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18〕56号）和国家能源局有关工作要求，我办决定在总结2019年度综合检查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开展2020年综合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推行“两个一”综合检查。除上级另有安排及安全专项检查外，对辖区内监管对象每个监管年周期只开展一次综合检查，每个企业只检查一次，坚决杜绝针对同一家企业重复检查的情况，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根据国家能源局《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和《国家能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0年修订）》等文件要求，我办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市场主体名录库，切实做到在监管检查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持续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开展“双随机”抽查，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设置差异化随机抽取比例，对失信企业加大监管检查力度，提高监管检查针对性、靶向性，增强监管对象诚信意识，优化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三、积极创新监管方式方法。除开展现场监管检查外，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综合运用专项监管、监管调研、案件稽查、第三方调查和信用管理等手段，丰富监管形式，提高监管效能和权威。

四、强化检查结果应用。建立健全检查结果通报、督促整

改、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制度。原汁原味、毫无保留的汇总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形成监管报告报国家能源局。针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形成闭环监管。通过监管检查，切实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帮助企业改进提高。

五、主动接受监管对象监督。监管检查过程中，所有参与现场监管检查的人员及聘请的专家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我办对各类监管检查、调研、稽查等现场工作继续实行廉政回访制度，主动接受监管对象监督。各有关监管对象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办。

附件：《山东能源监管办 2020 年综合检查实施方案》



附件

山东能源监管办 2020 年综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主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提高能源普遍服务水平。扎实做好提升用户“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综合监管，进一步简流程、压时间、降成本，提升“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严格供电监管，对电网企业疫情期间各项供电服务保障工作、输配电成本、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发电企业并网结算、节能减排、监管信息报送、资质许可执行等开展监管检查，解决企业目前仍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规范电网企业的经营行为，确保我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加强行政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规范市场主体的各类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继续丰富非现场监管事项，拓展监管的广度和深度，以有效监管服务新时代经济

社会发展大局，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用能需求。

二、监管对象及范围

根据 2019 年度综合检查取得的经验和 2020 年监管工作实际，本年度综合检查主要对象为电网企业和部分发电企业，根据对电网企业的检查情况，延伸检查至相应的集体企业、承装（修、试）企业。按照被监管对象的情况，电网企业分为两类四级，一类为供电企业，分为省、市、县（市）三级；一类为带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含增量配网企业），单独为一级，实施分类分级的随机抽查。

三、检查重点和内容

（一）对供电企业（含电网工程项目、集体企业）开展以下监管检查：

1. 电力企业及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对电力企业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等监管，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监管重点：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要求，结合企业工作实际，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电力网络安全和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等工作情况。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落实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贯彻执行情况，安全生产监督、保证体系建立和职责履行情况。

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达标创建工作情况。

应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救援组织及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配置、定期应急演练等情况。

（2）电网运行安全

电网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以重要变电站、输电线路、老旧配网设施为重点，检查设备运维、检修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针对监管通报披露的问题，举一反三整改情况。

（3）施工安全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建立、定期考核制度及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安全投入资金保障等情况；工程建设项目工期管控，疫情对项目工期影响，新工期施工方案组织情况；教育培训制度建立、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施工管理人员年度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

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方案审核论证审批等情况；施工负责人对相关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针对性及操作性等情况。

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及执行、事故隐患整改“五落实”及闭环管理等情况；对分包单位带班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洞口及临边防护、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2. 电力市场交易秩序和调度监管检查。对市场成员执行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情况、对电网运行方式与计划安排、电力调度运行管理、并网运行与辅助服务管理、新建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管理、交易电量组织、电价执行与电费结算、可再生能源政策落实、电网公平开放及信息披露等情况开展监管,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监管重点:

(1) 市场成员执行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情况。市场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市场组织相关工作制度建设情况,市场交易组织情况、提供计量、抄表等服务情况,交易合同的计划安排、调度执行、合同调整、电量计量、偏差考核、关联售电企业的独立运营和关联交易情况,售电企业基本条件保持情况等。

(2) 跨省区电能交易情况。跨省(区)电能交易购电量及用户侧合同签订、执行、调整以及电量计量、电费结算情况等。

(3) 交易信息披露情况。电力交易信息网站建设情况，交易过程中市场主体获取信息的便利程度，信息披露的时效性与全面性等。

(4) 购售电合同签订与执行的公平性情况。基数合同电量的形成方式与执行情况，电力调度机构、交易机构执行发电合同公平性情况，特别是火电机组利用率和平均负荷率情况及可再生能源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情况等。

(5) 发电厂并网运行与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两个细则)的执行情况。“两个细则”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考核与补偿的数据统计与结算情况，免考核项目与标准设置、流程执行的规范性，信息披露情况等。

(6) 电量电费结算情况。重点是电力直接交易与两个细则相关电量、电费的结算方式，电费结算的及时性与公平性，承兑汇票的使用情况，机组转商运调试期的认定，调试电量计量，调试电价执行以及调试差额资金的分配情况等。

3.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网消纳监管。对电网企业落实国家政策，开展可再生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及消纳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管。监管重点：

(1) 接入系统情况，风电、光伏、生物质、垃圾发电等可

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系统手续办理流程，电网企业办理过程中遵守国家政策和国家能源局、山东能源监管办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电网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内部制度情况；

(2) 可再生能源发电消纳情况，电网企业执行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保障性消纳政策情况，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调度运行、计量结算、财政补贴支付等情况；

(3) 风电开发建设情况，风电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国家政策落实、核准（备案）制度及许可执行等情况；

4. 输配电成本核算监管。对电网企业人员、资产、结构状况，输配电成本支出范围和构成、成本归集方式、成本管理政策等内容开展监管，全面、深入了解电网企业输配电成本信息，规范电网企业输配电成本核算和支出行为（监管对象省、市、县）。监管重点：

(1) 有关规章制度执行，电网企业贯彻落实《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规章制度情况，是否建立了明确的成本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企业制度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符的情况等；

(2) 输配电成本核算，相关成本数据，输配电成本与其他业务成本分类核算的情况，输配电成本计量、归集、分配情况，

输配电成本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以及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情况等；

(3) 企业资产管理，相关资产数据，电网企业资产分类及构成现状等情况，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分类及资产来源情况，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变化情况；

(4) 电网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电网工程项目有关数据，电网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情况，电网工程项目的投资、运行效率情况，抽取典型电网工程开展投资成效分析；

(5)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电网企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依据，是否存在人为调整成本项目的行为；

(6) 关联交易，影响输配电成本变化的内部交易和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行为和收费标准的合理性，账务处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成本或利润等违规行为；

(7) 信息报送，电网企业向能源监管机构报备财务管理、成本核算制度情况，财务、成本信息报送情况等；

(8) 其他与输配电成本相关的情况。

5. 能源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检查。

对国家及山东省“十三五”能源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

况开展监管。监管重点：

(1) 国家及山东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电力发展规划、新能源发展规划等明确的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2) 重点发电项目接入电网工程的进展情况。

6. 提升用户“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监管。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国家能源局有关工作安排，持续加强用户“获得电力”监管，推动用户“获得电力”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监管对象省、市、县）。监管重点：

(1) “获得电力”各项工作安排布置情况，工作落实情况；

(2) 简化优化流程环节，重点关注低压非居民、高压一般工商业、新建住宅小区用户办理手续、材料要求，内部流程优化等情况；

(3) 压减用电报装时限，用户平均接电时间是否达到监管要求，是否存在不一次性告知、拖延不办、系统外循环、推诿扯皮等影响用户接电时间的行为；

(4) 降低办电成本，电网投资界面延伸情况，典型工程用户投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供电方案增加企业负担或为集体企业谋取利益、变相提高用户设备标准、容量或以推荐标准作为强制标准，提高用户工程成本等情况；

(5) 提升电能质量，是否存在可靠性不能反映真实情况，带电作业推广不到位，乱收费，用户停电处理不及时等问题；

(6) 维护市场秩序，是否存在用户工程供电方案答复、竣工验收等重点流程环节“隐形门”、集体企业人员以主业名义对外承揽工程、个别供电所变相指定个别社会施工企业等问题，履行资质查验责任情况；

(7) 加强信息公开，按照要求开展信息公开情况，各项服务承诺宣传公开情况，服务渠道公开情况及相关知晓度，“获得电力”优质服务做法和成效宣传情况；

(8) 做好地方协调，与地方相关部门建立的沟通协调、信息共享、联合审批等机制，目前的运转情况，规划路由、道路开挖等难点问题解决情况等；

(9) 认真处理投诉举报，处理 12398 投诉举报的情况，是否存在拖延不办、回复敷衍塞责、态度简单粗暴、处理违法违规，引发群众和市场主体反复投诉等问题；

(10) 其他与“获得电力”相关的情况。

7. 供电能力、服务、质量监管。对电网供电能力、供电服务、供电质量等进行监管，督促电网企业继续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电网存在的薄弱点，不断提升供电质量和供电服

务水平（监管对象市、县）。监管重点：

（1）落实国家在新冠疫情期间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中小企业和居民用户“欠费不停电”、滞纳金减免以及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的有关情况；

（2）供电能力，中心城区供电能力情况，城乡中低压电网建设改造情况，主网存在的薄弱环节及建设改造情况；

（3）供电服务，服务标准设立、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新能源补贴结算、发放有关情况，服务档案的记录归档情况，其它与供电服务相关的情况；

（4）停电行为，欠费停电、拆迁停电、反窃电等工作流程、规定、具体执行情况，故障停电有关情况及抢修组织处理情况，涉及各类停电的投诉举报情况；

（5）供电质量，“两率”基础数据统计情况（每季度报送两率基础数据），计划、故障停电情况，电压监测点设置及监测情况，“两率”偏差及存在的问题；

（6）电价执行，用户的用电分类情况，执行政府定价情况，代收的政府性基金收缴情况，相关政策宣贯情况，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调整情况，为企业减负情况；

（7）投诉举报，各公司通过 12398、95598、信访等渠道受

理、处理投诉举报情况，对部分投诉举报事项抽取复核，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等；

(8) 其他与供电能力、供电服务等相关的情况。

8. 工程市场秩序监管。对用户工程、电力工程、大修技改工程等各类工程项目开展监管，严肃处理工程领域中的许可执行不规范、招投标不规范、违规转分包等行为，维护工程市场秩序（监管对象省、市、县）。监管重点：

(1) 主业新建工程，立项、可研等前期工作情况，项目各项批复情况，工程管理情况，转包、分包有关情况，许可执行情况；

(2) 大修技改工程，立项、可研有关情况，是否存在重复立项投资、突击投入、突击结算等问题，工程管理情况，转包、分包有关情况，许可执行情况；

(3) 用户受电工程，是否存在“三指定”等行为，是否存在区别对待社会施工企业等情况，施工企业资质审查情况、许可执行情况，办理时限是否符合要求等；

(4) 新建住宅小区电力配套工程，是否存在“三指定”等行为，是否在供电方案答复、竣工验收等环节设置障碍，供电方案答复是否存在遵循标准不一致等；

(5) 科技项目，科技项目的立项、费用支出、成果转化等情况，选择承揽单位的情况，项目实施有关情况；

(6) 招投标，招标管理办法，各类工程的标的设计、资质要求等情况，投标及评标情况，中标结果有关情况，其它招投标相关情况等；

(7) 集体企业，集体企业承揽、实施工程情况，工程管理情况，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以包代管等情况，是否存在涉嫌变相出借资质情况，其它集体企业管理有关情况；

(8) 收费情况，是否存在收取带电作业费、有偿服务费、管沟占用费等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乱收费的情况；

(9) 其他与工程市场秩序相关的情况。

9. 节能减排情况监管。对供电企业节能减排工作情况进行监管，一方面是电网企业自身节能减排工作开展情况，另一方面是引导用户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开展情况。重点监管：

(1) 电网企业线损变化和节能技术改造情况；

(2) 跨省跨区电能交易、发电权交易工作开展情况；

(3) 可再生能源电量全额消纳情况；

(4) 燃煤机组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接入及监测情况；

(5) 电力需求侧管理情况；

(6) 差别电价、环保电价执行情况，淘汰类、限制类企业加价执行情况，电厂超低排放电价兑现情况；

(7) 环保高效机组利用小时状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监管信息报送情况监管。对电力监管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监管统计报表和统计分析报告报送情况和电力企业统计基础管理情况开展检查，重点监管：

(1) 电力监管统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 建立监管数据档案化管理情况；

(3) 统计人员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4) 上报数据真实性。

11. 供电企业资质许可执行情况监管。检查输供电企业许可制度保持情况，重大事项许可变更执行情况，定期自查报告报送情况，规范输供电企业行为，进一步维护电力市场秩序。监管重点：

(1) 输电企业主要输电设施投入运营、终止运营情况发生变化后是否到我办办理许可变更，是否提交输电网络图、地理结线图等材料；

(2) 输电、供电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

化情况，相应事项发生后是否到监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3) 输电、供电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开展定期自查并向监管机构报送自查报告；

(4) 输电、供电企业许可制度保持情况，人员资质等情况是否满足许可条件，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 对发电企业开展以下检查：

12. 节能减排情况监管。对燃煤发电企业节能减排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管，重点监管：

- (1)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 (2) “十三五”期间节能减排改造计划及执行情况；
- (3) 供电煤耗等能耗指标及变化情况；
- (4) 厂用电率及变化情况；
- (5)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 (6) 节能减排资金投入情况；
- (7) 环保电价执行情况。

13. 监管信息报送情况监管。对电力监管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监管统计报表和统计分析报告报送情况和电力企业统计基础管理情况开展检查，重点监管：

- (1) 电力监管统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 建立监管数据档案化管理情况;

(3) 统计人员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4) 上报数据真实性。

14. 电力企业及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对电力企业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等监管，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监管重点：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要求，结合企业工作实际，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电力网络安全和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等工作情况。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落实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贯彻执行情况，安全生产监督、保证体系建立和职责履行情况。

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达标创建工作情况。

应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救援组织及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配置、定期应急演练等情况。

(2) 设备运行安全

发电设备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燃煤发电企业燃料管

理及输煤系统安全管理情况;液氨、油区、氢站等危险源评估、备案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燃煤发电企业贮灰场巡视监测和日常维护开展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贮灰场安全评估工作开展情况。针对监管通报披露的问题,举一反三整改情况。

(3) 施工安全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建立、定期考核制度及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安全投入资金保障等情况;工程建设项目工期管控,疫情对项目工期影响,新工期施工方案组织情况;教育培训制度建立、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施工管理人员年度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方案审核论证审批等情况;施工负责人对相关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针对性及操作性等情况。

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及执行、事故隐患整改“五落实”及闭环管理等情况;对分包单位带班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洞口及临边防护、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15. 发电企业资质许可执行情况和政策执行情况监管。检查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情况,发电项目产业政策执行情况,发

电项目并网政策执行情况发电项目许可制度保持情况。监管重点：

(1) 发电项目是否按规定申请或取得电力业务许可；

(2) 发电项目产业政策执行情况，是否按规定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实际建设情况是否与核准（备案）要求一致，是否存在违规建设的情况，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政策要求，是否符合生态保护区有关政策要求；

(3) 发电项目并网政策执行情况，并网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是否存在无证并网情况，是否存在豁免电力业务许可政策执行不严的情况；

(4) 发电项目许可制度保持情况，人员资质是否满足许可条件，是否存在未上报重大变更事项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 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开展以下监管检查：

16. 新增配售电企业和混改供电企业供电服务监管。根据我省电力体制改革推进情况，结合《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发放情况，按照《供电监管办法》等规定，对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等新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的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配售电企业和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供电企业开展供

电服务监管，掌握企业的用户、运营、服务等有关情况，促进提升供电能力、供电质量和供电服务水平，规范提高其供电管理和运营水平。

(四) 对承装（修、试）企业开展以下监管检查：

17. 承装（修、试）资质许可事中、事后监管。针对简政放权，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查处承装（修、试）企业电力施工过程中存在违规转分包转包、出租出借许可证、超范围施工等突出问题，查处承装（修、试）企业许可保持情况不符合标准的问题。监管重点：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是否依法取得许可证，是否在许可范围内承担电网、用户工程施工；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行为；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承揽的电力工程项目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等涉嫌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4) 承装（修、试）企业人员、设备等资质保持情况是否符合条件。

四、监管方式

2020年综合监管检查，主要采用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要求，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单位、现场检查人员，检查结束后公开发布监管情况。

（二）充分发挥信息系统、统计数据作用，通过按月度、季度分析系统数据、统计报表数据，掌握各市场主体有关情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丰富非现场监管的方式方法。

（三）2020年度对随机抽中的各类企业只开展一次监管检查，原则上涵盖企业所能涉及的综合检查所列的所有内容，现场检查时长应按照检查内容提前确定。

（四）强化督查检查考核结果的分析运用，对创新工作方法、工作实绩突出的单位要予以褒奖和鼓励，并在全省推广；对多年存在、屡教不改的问题，要采取监管通报、监管约谈、行政处罚、失信记录等方式从严从重处理。

（五）在用户“获得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输配电成本检查等方面，可以采取购买第三方咨询服务、调查服务或专业检查辅助服务等方式开展。

五、工作安排

1. 全面部署、广泛动员，自查自纠阶段（8月底）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综合检查实施方案，明确综合检查的总体要求、重要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成立综合检查领导小组，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各监管对象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照本单位相关的检查内容全面排查隐患和存在的问题。

2. 深入检查、集中执法，从严整治阶段（9月初-10月底）

在各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抽取被检查单位和现场检查人员，组成综合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综合检查，涵盖涉及被监管检查企业所涉及的综合监管所有内容。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行程另行确定。

3. 总结完善、集中反馈，整改提高阶段（11月底前）

对综合检查工作认真总结，全面分析和查找工作中突出的问题，为后续开展检查打好坚实的基础。针对被检单位，要及时反馈检查报告，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确定整改时限和复查相关要求。

